

《法華經》介紹(大綱)

楊惠南

一、《法華經》的全譯版本

1. 《(正)法華三昧經》，六卷，吳·五鳳二年(255)支彊良接譯，已佚。
2. 《薩芸芬陀利經》，六卷，西晉·泰始元年(265)竺法護譯，已佚。
3. 《方等法華經》，五卷，東晉·咸康元年(335)支道根譯，已佚。
4. 《正法華經》，十卷，西晉·太康七年(286)竺法護譯。
5. 《妙法蓮華經》，七卷，姚秦·弘始八年(406)鳩摩羅什譯。
6. 《添品妙法蓮華經》，七卷，隋·仁壽元年(601)闍那崛多、達摩笈多共譯。

二、《法華經》在中國的影響

1. 第二品〈方便品〉，以及第十六品〈如來壽量品〉，乃建立天台宗哲學的經典依據和理論基礎;我們將有專章討論。
2. 第二十五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描寫觀世音菩薩爲了普度眾生，抱持著「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的原則，「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因而變現爲佛身、辟支佛身、聲聞身、梵王身，乃至婦女身、童女身、天龍八部身等三十三種身分。奠定了其後中國觀音信仰的基礎，而有「家家觀音，戶戶彌陀」的俗諺流傳民間。
3. 第二十七品〈妙莊嚴本事品〉中，所敘述的妙莊嚴王生平事跡，以及第二十四品〈妙音菩薩品〉所敘述妙音菩薩事跡，進一步和〈普門品〉中的觀世音菩薩事跡相結合，

開展出後代的俗文學經典之作《香山寶卷》。寶卷中的觀世音菩薩，變現為妙莊嚴王的第三公主，和大姊妙書、二姊妙音，同為妙莊嚴王的女兒。觀世音菩薩由印度的男神信仰，變成中國的女神信仰。學者咸認和〈普門品〉中觀世音菩薩所變現之「三十三應身」中的「婦女身」有關。

4. 第十一品〈見寶塔品〉，說到一位住在東方寶淨世界的過去佛多寶佛，端坐在一座「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踊出，住在空中，種種寶物而莊校之」的「七寶塔」當中，為釋迦牟尼佛的宣說《法華經》而作「證明」。多寶佛還把寶塔中的寶座，「分半座與釋迦牟尼」。而釋迦牟尼佛，隨即「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結加(跏)趺坐」；在場大眾，「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師(獅)子座上，結加(跏)趺坐」。這一七寶塔中二如來的生動圖像——「二佛並坐」，還被魏晉南北朝時代的佛像造像藝人，塑成石彫，豎立在石窟之中，成了美術史上光輝的一頁。
5. 第十二品〈提婆達多品〉，宣說犯了「五逆罪」之「破和合僧」的釋迦弟子-提婆達多，最後還是在「無量劫」之後成佛。這種惡人亦可成佛的主張，其實是《法華經·方便品》所宣稱之「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的進一步發展。〈提婆達多品〉最值得注意的是：年僅八歲，而且天生具有「五障」(不得作梵王、帝釋、魔王、轉輪聖王、佛身)的龍女，竟然「須臾頃便成正覺」。這則說法，往往被學者拿來討論佛教的女姓觀。〈提婆達多品〉中的龍女，後來加上了《華嚴經·入法界品》中的「善財童子」，成了中國民間女姓觀音信仰中，觀音大士兩脅的護法小菩薩——龍女和善財。足見其影響之大。
6. 二十三品〈藥王菩薩本事品〉，說到藥王菩薩的「本事」(過去世修行之事)：「乃往無量恒沙劫」時，有一位名叫「日月淨明德」的佛陀，出世說《法華經》。當時有一位名叫「一切眾生慧見」(藥王菩薩前身)的菩薩，採取自焚的方式「以天寶衣而自纏

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燃)身」。本品所宣揚的燃指、燃臂乃至焚身，以供養佛(塔)、供養經典的自殘思想，在中國佛教徒的心裏，起了重大的影響。唐·惠詳《弘贊法華傳》、唐·僧詳《法華經傳記》，都闢有「遺身」、「依正供養」等專章，記錄因為唸誦《法華經》(特別是其中的〈藥王菩薩本事品〉)，而燃指、焚身的高僧事跡。而歷代《高僧傳》也都闢有「亡身篇」或「遺身篇」，記錄這類高僧行誼。慧皎的《高僧傳·亡身篇》，總共記錄了十一位「亡身」高僧，其中誦《法華經》或《法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而「亡身」的，就有五人之多。而道宣《續高僧傳·遺身篇》，總共記錄了十一位「遺身」的高僧；其中有五位和《法華經》或《法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有關。再如贊寧的《宋高僧傳·遺身篇》，也記錄了二十二位「遺身」的高僧，其中有七人和《法華經》或《法華經·藥王菩薩本事品》有關。受到〈藥王菩薩本事品〉的感召，因而燃指、燃臂、焚身的人，並不限於男眾比丘；女眾比丘尼和在家居士，也有相關的記錄。《法華經傳記·依正供養》即曾記錄一對比丘尼姊妹的焚身行誼。而《弘贊法華傳·遺身》也曾記錄一位不知名的在家居士，因為景仰藥王菩薩的精神，因而焚身，死後並有神跡出現的情形。燃指、燃臂或焚身供佛(塔)、供經的這種風尚，一直到最近還在中國佛教界中流行。最近有名的例子是敬安法師(1851-1913)，他曾『修法華懺法』十八天，並在明州阿育王寺佛舍利前「剜臂肉如錢者數四，注油於中以代燈」，並燃去左手兩指，因而自號「八指頭陀」。

三、《法華經》的主要註釋

中國和日本歷代高僧的《法華經》註釋書，共有一、兩百部之多。而在中國即有五十一部。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下面十一種。它們分別代表南北朝、隋、唐，以及入宋以後之佛教界，對於《法華經》的看法；也分別代表這些時期所發展出來的不同佛教宗派，對於《法華經》的主張：

1. 梁·法雲，《法華經義記》(八卷)；
2. 隋·智顛，《妙法蓮華經玄義》(二十卷)；
3. 隋·智顛，《妙法蓮華經文句》(二十卷)；
4. 隋·智顛，《摩訶止觀》三十卷(二十卷)；
5. 隋·吉藏，《法華義疏》(十二卷)；
6. 隋·吉藏，《法華玄論》(十卷)；
7. 隋·吉藏，《法華統略》(六卷)；
8. 隋·吉藏，《法華遊義》(二卷)；
9. 隋·吉藏，《法華論疏》(三卷)；
10. 唐·窺基，《法華玄贊》(十卷)；
11. 宋·戒環，《法華經要解》(七卷)。

四、法雲、吉藏、窺基和戒環的《法華經》註釋

1. 法雲的《法華經義記》：

光宅法雲(467-529 A.D.)是涅槃宗學者，也是成實宗高僧。將一代佛法分判為頓、漸和不定三教。並在漸教中開出三乘別教(分別為聲聞緣覺菩薩宣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三乘通教(為三乘人宣說《般若經》之空理)、抑揚教(貶抑二乘，高揚大乘，如《維摩》、《思益》等經)、(萬善)同歸教(指《法華經》，三乘皆入佛乘)和常住教(指《涅槃經》之常住思想)等五時教。《法華經》被判為不了義的「同歸教」，不談「佛性」，不談「惡人成佛」；只談聲聞、緣覺、菩薩等三乘「善人成佛」。

2. 吉藏(549-623 A.D.)的《法華經》註釋：

(1) 「二藏」判教：

一代佛法只應判為小乘藏(聲聞藏)和大乘藏(菩薩藏)二種，不應有「五時教」判。而

且，「一切大乘經，明道無異，即顯實皆同」 「《波若》與《法華》無有優劣」
「《法華》即《華嚴》」 「《華嚴》即《法華》」。

(2)引世親《法華論》證明《法華經》乃談「佛性」、「常住」的了義經。

3. 窺基 (632-682 A.D.) 的《妙法蓮華經玄贊》：

窺基乃唐初唯識法相宗的開宗祖師之一。唯識法相宗依照《入楞伽經》(卷2)、《解深密經》(卷2)、《佛地經論》(卷2)、《瑜伽師地論》(卷21, 52, 57)、《成唯識論》(卷2)等唯識經論，建立種性差別的「五種性」(定性聲聞種性、定性緣覺種性、定性菩薩種性、不定種性、無種性)的理論，認定有性眾生永遠無法成佛。因此，主張三乘成佛的《法華經》，並非了義經。就以「聲聞乘性」來說，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卷1-本，即引《瑜伽師地論》和世親《法華論》，將聲聞分爲四類，然後下結論說：《法華經》所說的聲聞成佛，指的是「不定乘種性」聲聞，而不是「定性」聲聞。

4. 戒環的《法華經要解》：

宋朝戒環(溫陵大師)一位介於華嚴、天台、法相、禪宗的宋朝高僧；對於像《易經》這樣的世俗學問，也有深入的研究。在他的作品當中，除了採取華嚴宗祖師的主張之外，還廣泛引用了天台宗智顛、法相宗窺基，以及《圓覺》、《楞嚴》等屬於如來藏系經典的觀點。研讀他的註釋，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宋朝佛教已經逐漸走向以「如來藏系」唯心論爲中心的思想之路，且具有各宗融和，甚至儒、釋、道三教合一的濃厚色彩。

五、天台智顛的《法華經》譯釋：

1. 智顛的「五時八教」判：

(1)五時教判：

- a. 《華嚴》時——說《華嚴經》
- b. 鹿苑時——說四《阿含經》
- c. 方等時——說各類方等經
- d. 《般若》時——說《般若經》
- e. 《法華》、《涅槃》時——說《法華經》和《涅槃經》

(2)化儀四教：頓、漸、不定、祕密。

(3)化法四教：

- a. 三藏教——如四《阿含經》
- b. 通教——如《般若經》
- c. 別教——如《華嚴經》
- d. 圓教——如《法華經》、《華嚴經》一分、《涅槃經》一分

2. 智顗對《法華經》的判釋：

(1)「本」與「迹」的判釋：

本： 理 教 體 智

迹： 事 行 用 權

(2)「開權顯實」的判釋：

「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以此供養佛，漸見無量佛。」

(〈方便品〉)

「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全上)

「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全上)

「若聞是深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

(〈法師品〉)

「如一切世間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法華玄義》
卷1)

(3) 〈方便品〉的中心思想：

「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

(4) 〈如來壽量品〉的中心思想：

「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勢。」

「如是，我成佛已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

「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

3. (附)智顓《法華經》科判簡表：

序分 —— 1. 〈序品〉 —— 迹門序分 ——
┌—— 2. 〈方便品〉 ——┐

	3. 〈譬喻品〉		
	4. 〈信解品〉		
	5. 〈藥草喻品〉	跡門正宗分	
	6. 〈授記品〉		迹門
	7. 〈化城喻品〉		
	8. 〈五百弟子受記品〉		
正宗分	9. 〈授學無學人記品〉		
	10. 〈法師品〉		
	11. 〈見寶塔品〉		
	12. 〈提婆達多品〉	迹門流通分	
	13. 〈勸持品〉		
	14. 〈安樂行品〉		
	15. 〈從地踊出品〉		
	(1) 『以問斯事....因是得聞』前	本門序分	
	(2) 『以問斯事....因是得聞』後		
	16. 〈如來壽量品〉	本門正宗分	
	17. 〈分別功德品〉		
	(1) 前十九行(首)偈		
	(2) 十九行(首)偈後		
	18. 〈隨喜功德品〉		本門
	19. 〈法師功德品〉		
	20. 〈常不輕菩薩品〉		

	21. 〈如來神力品〉		
	22. 〈囑累品〉		
流通分	┌ 23. 〈藥王菩薩本事品〉	└	本門流通分 ─┐
	24. 〈妙音菩薩品〉		
	25.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26. 〈陀羅尼品〉		
	27. 〈妙莊嚴本事品〉		
└	28. 〈普賢菩薩勸發品〉	┐	┌──────────┐